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25號

上訴人 馬志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郭訪問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0月1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6,3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沈佩霖